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65538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保障性租赁住房（山厦昊龙华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一、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327.98	2025.7.31
2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32	2023.6.30
3	2022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包 1）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342.98	2023.6.28
4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0.92	2022.4.1
5	广州大学 2024 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广州大学	511	2024.8.16

(一)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粤机招通字[2025]809 号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单位，经过项目招标工作组对投标文件的认真评审，并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0435)”的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279,862.32（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联系，商谈签订合同事宜。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0楼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 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胜利宾馆主楼 4 楼区域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发包人(甲方)：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胜利宾馆主楼 4 楼区域；

三、工程部位、规模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 4 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进行组织施工，具体规模及内容详见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及附后《工程预算书》清单（方案施工图、《工程预算书》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一、根据第一条规定的工程部位、规模及内容，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按采用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及内容要求和以 5 楼客房实际效果为准，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和施工过程中场内废料、余泥内运、外运运输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费用。合同含税价¥3279862.3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率 9%；若发生其它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变更或《工程预算书》清单外增加的内容，另行计费。

二、乙方提供附后的《工程预算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工程款按以下时间节点支付给乙方：

一、本合同签订 14 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即 ¥655972.46 元。

二、工程 隐蔽验收 阶段完成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即 ¥1639931.16 元。

三、工程完工并移交场地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即 ¥491979.35 元。

四、本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本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或工程被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的 14 天内进行工程款结算，应在甲方签署结算确认书后的 7 天内，甲方按工程结算款的 12%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即 ¥393583.48 元。

五、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即 ¥98395.87 元。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的 15 天内、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六、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迟延支付任一阶段款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时停工等措施，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且甲方须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四条 工期

一、该工程工期为 6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二、在甲方完成障碍物（墙体管线等）拆除、具备各项开工条件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自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后的 3 天内进场。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后，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拆除障碍物、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和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等，致使现场不满足开工条件或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工程变更或方案施工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致使设计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任一阶段的工程款超过 14 日，乙方采取停

工措施的，或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迫使施工停顿的。

第五条 材料供应

一、材料采购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品种、样式、产地等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应附合格证、产地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特殊材料、设备均应附有许可证（如消防、安全所用材料及设备等），并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准予进场使用；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乙方必须无偿更换，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使用代用品。因乙方提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对存在疑问的可以委托抽检。抽检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在本装修改造工程中使用。

二、对拆除材料的回收、利用，双方约定：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六条 工程施工

一、甲方的责任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需装修的建筑物原建筑结构竣工图份，经审查确认的装修改造施工图份。

2、开工前组织乙方、业主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如实际情况与甲方所提供资料不符，致使施工方案改变、工程量增加或施工停顿而延误工期，由此造成费用增加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驳接点（距离小于 50 米），并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及功率的需要；施工的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施工水电的接

驳点超过 50 米的，甲方应适当补偿。

4、清除施工场地地面、架空和地下的施工障碍物（管线、墙体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涉及范围内管线迁移和设备物品等的保护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5、根据法律法规办理施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但属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由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免费办理施工所需的出入证；协调处理好与业主、物管、周边居民的关系，避免外因阻挠影响顺畅施工。

6、免费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场地、仓库和其他必要的配合；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7、指派 王金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负责履行合同。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等事宜，接收乙方送达的结算、竣工资料 and 与本工 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8、协调好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确认。乙方根据装修改造施工图拟定施工方案，交监理方审核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施工。

2、按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并按时完工。

3、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法规，保证施工安全，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4、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施工人员入场后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注意加强防火管理。乙

方需在甲方制定范围内行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业，乙方应该谨慎施工并全权负责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完善其施工人员的劳务或劳动注册手续和保险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乙方负责购买本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社会保险，若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指派侯春晓为该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严格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如乙方装修项目施工与总包施工同时进行的，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但总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水电保证金等应由甲方担保或提前预支。

9、专项分包工程中，乙方应提供资料给甲方及总包用于工程报建，但乙方工作仅限于配合总包做专项工程资料。

10、乙方如需将本工程的部分专业进行分包，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与分包人必须签订分包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分包合同中说明，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室，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施工场地使用的照明，要求对电梯围蔽、窗口围蔽，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而需要的各项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给、排水管、电源线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12、具体施工时间按宾馆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如因宾馆重要接待等特殊原因需停工，则工期顺延，但不作经济补偿。

13、工程移交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清理完

毕，需经宾馆验收确认。

14、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乙方必须依照《胜利宾馆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规范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该协议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和对外的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竣工图绘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15、乙方现场资源投入要求：

(1)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施工
总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属于乙方自身的施工措施，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
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16、安全检查：甲方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问题，除责令整改
和批评教育外，并对乙方处以 100-500 元罚款处理；如乙方在施工期限内出
现因未整改或未及时整改出现施工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7、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

(1) 订货前，乙方应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品质一致的材料、设
备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及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2) 如乙方不提交上述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及材料样板，
或提交的样板仍不能通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所需
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调整。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选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技术、招标文件及《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选用表》的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甲方对经确认的材料样板进行
封板，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进行采购，经甲方同意，可不降低材
料选用标准另选替代产品，所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

一、甲方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提出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变更执行。由于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以及造成相应损失的，经甲方核实，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追加合同价款。

二、工程变更管理：

当工程出现变化，由乙方提出申请（工作联系单）报设计单位、甲方审定，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乙方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时间紧迫，可由甲方驻场代表签名同意后交乙方实施相应的工程变更；但施工单位必须到现场确认变更方案之日后的 7 日内补交正式的变更文件，并按正式程序补办审定手续。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实施依据，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不予承认。

三、工程变更的确认：

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甲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甲方书面通知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甲方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

设计变更文件（或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时，乙方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有效文件后在 14 天内申报涉及的变更的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报告，否则应视作变更不涉及价款和工期调整。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在施工期间，甲方派代表或聘请监理进驻现场监督，并按施工签证相关资料文件。甲方代表或监理的所有签证、确认行为及发出的指令，均代表甲方，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隐蔽和分部位验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仅代表表面验收合格，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

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三、竣工验收。乙方应在装修改造工程完工后 14_天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申请报告后组织监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装修方案施工图、有关方案更改通知书和国家、地方、行业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以前述最严格的为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地方、行业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或修复至甲方认可合格为止，其返工费用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延期或复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复验程序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停工费用，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应按甲方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其复验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

一、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清单。结算工程款前所产生的变更签证需经第三方造价公司核实无误后，甲方应就工程款与乙方结算，并签署工程款结算确认书。乙方提请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后 30 日内复核完毕。如甲方在复核期内未就结算书价款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的工程价款，甲方应按此支付工程价款。

二、本工程按照以下方式计价：总价包干，清单单价包干。

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按以下因素调整：

工程量的增减；

工程变更；

国家政府法律法规调整引起的费用变化。

四、约定需调价的材料有：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五、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应当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1）工程结算书
- （2）工程量计算书
- （3）工程承包合同
- （4）工程竣工图

（5）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

- （6）设计变更单
- （7）工程洽商记录
- （8）会议纪要
- （9）现场签证单
- （10）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
- （1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12）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如有）
- （13）其他结算资料（如有）
- （14）移交确认表
- （15）移交资料签收表

第十条 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属乙方施工的部位，保修期为贰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施工的部位及其他原建筑质量问题不属保修范围。

二、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装修改造部分变形开裂，则甲方须凭质量保修卡和合同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1、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施工部位以外的非乙方施工的其他部位、范围，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及甲方未按合同付清工程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具体施工时间按宾馆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如因宾馆重要接待等特殊原因需停工，则工期顺延，但不作经济补偿。

2、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余款（尾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责任金。

3、甲方迟延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或返工，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期。经修理或返工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期外，每拖延一天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前述标准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

师费、鉴定费和交通费用等。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违约的原因，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订外，因乙方违约的原因，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损失累计额以合同总价两倍为限）。

第十三条 索赔

一、乙方索赔。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约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申请，并提交全部详细的 索赔资料和金额；

(3)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日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二、甲方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



得到的索赔金额。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乙方索赔的约定相同。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结清质保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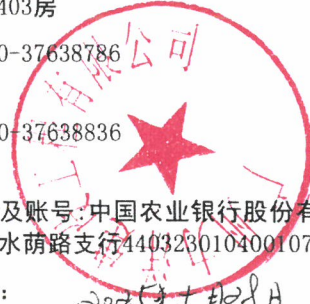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

电话：020-37638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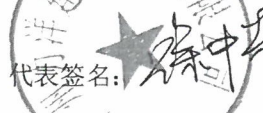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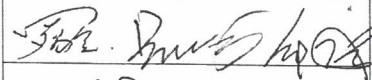

传真：020-3763883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44032301040010732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8日



胜利宾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东胜利宾馆东楼4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79862.32元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工程验收情况 及 质量评定	<p>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我司组织相关人员对 <u>广东胜利宾馆东楼4楼客房装修工程项目</u> 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查看工程质量情况,验收结论如下:项目情况符合合同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与验收成员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			

(二)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2,683,270.61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陆角壹分），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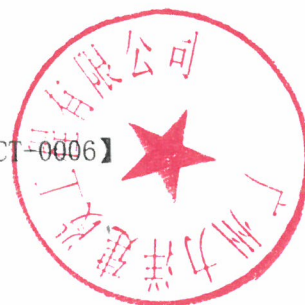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
峰电源项目项目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NF00376-C-CT-0006】



甲方（发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 广州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承包范围	1
3	承包方式	1
4	项目负责人	1
5	工期	2
6	项目施工质量	2
7	安全文明管理	3
8	验收	5
9	施工设计变更	6
10	双方义务	6
11	材料和设备	7
12	合同价格及支付	8
13	合同价款调整	10
14	结算	11
15	违约责任	11
16	争议解决	13
17	其他	13
18	特别约定	14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16
	附件二：工程量及分项价格表	45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74
	附件四：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76
	附件五：合规承诺函	78
	附件六：保密承诺书	83
	附件七：廉洁协议承诺书	84
	附件八：不违法违规分包协议书	87
	附件九：依法保障乙方人员合法权益书	88
	附件十：安全管理协议	90
	附件十一：施工质量处罚办法	110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广州南沙

1.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2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承包范围包括：1) 集控楼中 0.0m 层主入口门厅；2) 集控室层房间（除楼梯间、电梯井、机房、管井外）；3) 检修楼（南区）中 0.0m 层门厅、展厅；4) 检修楼（南区）中 6.0m 层荣誉展览接待室、会议室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2.2 本合同项下的业主方为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由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应承担工程设计的质量责任。

3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专业承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施工工作。

4 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刘刚国；联系邮箱为：liuganguo@gedi.com.cn。

4.2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刘日锐；联系邮箱为：370472402@qq.com。

4.3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上述邮箱的，视为送达。

4.4 甲方指派 林飘平 作为项目的技术监督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能包括技术监督人的职能。

4.5 技术监督人对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检查工程施工所采用的标准、规程符合性；
- (2) 参与审查施工方案和工程协调工作；
- (3) 参与评定和验收施工质量；
- (4) 对试验调试结果进行确认；
- (5) 随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质量质量问题；
- (6) 向甲方提交施工工作技术监督报告；
- (7) 甲方授予的其他职责。

4.6 乙方应对技术监督人的监督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 工期

5.1 本项目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其中，集控楼部分工期为 75 天（日历天），检修楼部分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将在开工日期 3 天前（含本数）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5.2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若项目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除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 项目施工质量

6.1 项目质量目标：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该分部工程优良率≥90%，观感综合得分率≥90%。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标准名称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须经甲方采认可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6.3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 6.4 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措施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含本数）提交甲方。施工组织措施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正式进行施工。
- 6.5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6.6 乙方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项目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6.7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年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如果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
- 6.8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始对该缺陷进行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安健环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机械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等），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不安全事件，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

(2)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件，不发生一次不安全事件导致 2 人及以上轻伤事件，全员全年人身轻伤率 $\leq 2\%$ ；

- (3) 不发生中毒、职业病例；
- (4) 不发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群体性（3人及以上）传染病；
- (5) 不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件；
-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7)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中分级标准）；
- (8) 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得大于70分贝，夜间不得大于55分贝；
- (9) 施工生活、生产用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三级指标；
- (10) 控制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 (11) 淤泥、废油及含油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排放和防治要求，回收率100%，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
- (12)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 (13) 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不得低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相关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健环设施及安健环标志标牌齐全规范，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其他应急设施完好可用率100%，确保获得属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14) 不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舆情事件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事件；
- (15) 安全信息报送及时率、准确率100%；
- (16)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 (17) 项目实施期间达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健环目标和要求。

7.2 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 7.3 全面负责检修区内施工人员及甲方在现场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项目秩序良好，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 7.4 为了保护项目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7.5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6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 7.7 建立健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项目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 7.8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7.9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 验收

- 8.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项目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8.2 对项目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7_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8.3 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该分部工程优良率 $\geq 90\%$ ，观感综合得分率 $\geq 90\%$ 。

8.4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 (1) 所有进场材料的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
- (2) 竣工、检修和试验报告；
- (3) 竣工结算报告；
- (4) 甲方所需的其它全部归档资料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三份原件，须真实、齐全、完好，并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9 施工设计变更

经业主批准，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按照本合同条款“13. 合同价款调整”约定执行。

10 双方义务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10.1.1 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施工场地，准予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
- 10.1.2 负责协调运行部门，按时取得或给予项目施工需要的所有许可；
- 10.1.3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 10.1.4 根据需要，做好与政府部门有关协调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计划安排。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 10.2.1 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项目进行施工；
- 10.2.2 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10.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 10.2.4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 10.2.5 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因施工及其他乙

- 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 10.2.6 负责办理进场工作的相关手续，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正确使用，对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0.2.7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0.2.8 因乙方施工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2.9 乙方不得私自刻制工程项目部印章，不得以工程项目部或者甲方的名义对外采购材料、租赁设备或者订立任何合同。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10.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项目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材料和设备

11.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项目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 1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1.1.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1.1.4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项目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5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11.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3 无。
- 11.4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 1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及支付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683270.6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61716.16元，增值税金额为221554.45元。增值税税率：9%。明细价格在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量及分项价格表》中约定。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增值税收政策变化除外）。

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6202.16】元，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若乙方拒不完成或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则甲方有权将此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将在此部分费用中扣除，以支付第三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12.2 合同价款支付

12.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如下文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作为预付款：

1. 按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2. 按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预付款保函；
3. 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
4.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

12.2.2 进度款支付

乙方按月申报当期进度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及业主审批确认后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支付进度款时要求乙方开具当期审核确认后的完成产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与支付金额一致的财务收据。

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完成产值×进度比例【80】%-其他扣款（考核扣款等）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0%时止付，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12.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乙方每月提交上个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投入量及下个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由甲方、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合同工程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12.2.4 结算款

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97%，并退还履约保函：

1. 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全部剩余款项（含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5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业主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4个月。

在质保期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文件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项目质保金（扣除考核款）。

12.2.6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3 合同价款调整

13.1 调整范围

除甲方按业主要求提出的下列变更情况之外，其他情况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 发生超出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中工程范围以外的工作。

(2) 发生《技术规范书》中工程范围以内的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价款按实际另委结算值的两倍从合同中扣除费用。

13.2 调整原则

发生合同条款13.1[调整范围]中情况导致合同总价变动，由乙方提交变更部分工程量，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后，依据以下原则结算，变更金额在签约合同总价±3%（含本数）以内的部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超出±3%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结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

(1) 合同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下定额计价原则结算：

a) 取费及定额选用：优先执行基准日期已颁布并实施的《电力建设预算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配套取费标准；

b) 配套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期已颁布实施的文件和规定；

c) 建筑安装材料价格：乙方购买材料执行工程所在地施工当期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或《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造价管理站和电力预算价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按造价协会发布的厂商信息价下浮 20%计算，若采用地方定额，执行基准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价格。无上述

文件价格或信息价格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报价依据，经甲方审核，业主确认；

d) 按上述原则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 10%作为进行结算，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业主或甲方招标后转由乙方履约的设备材料价格(如有)采用经业主最终确认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2) 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把该综合单价与按①定额计算价格相比，取价格较低者为结算单价。

14 结算

-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结算申请报告，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结算事项，应在结算申请报告中向甲方说明不能提交的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申请报告，或结算申请报告中无结算事项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乙方放弃有关权利。
- 14.2 甲方对结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经修正的结算申请报告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 14.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报告并经业主审批确认后，14天内(含本数)向乙方签发结算证书或类似文件，列明甲方按合同最终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确认甲方以前已支付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后，甲方还应支付给乙方，或者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的余额。
- 14.4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现场签证，则用于结算工程款的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监理审核、业主审批确认方为有效。未经业主及甲方负责人审批盖章确认的相关工程签证、结算单等均不得用于结算工程款。

15 违约责任

- 15.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

求和/或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 (3)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4)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健环管理目标；
-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上述第15.1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发生上述第15.1(4)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项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第15.1(5)项违约行为时，按照合同附件十：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15.2.2 乙方发生除上述第15.1(4)、(5)项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14天内(含本数)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3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甲方可按本条规定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5.2.5 乙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5.2.6 工程竣工验收未一次合格通过，竣工结算时甲方可以扣除相应项目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无条件进行修补直至达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15.2.7 对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质量问题而采取修复措施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五日内不作任何响应的，按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50%-100%作为赔偿金，并不免除乙方修复的义务。
- 15.3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甲方的这一行为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5 甲方的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格的【5】%。

16 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与调解均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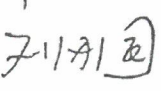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下接签署——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广东省能源建设集团 电方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名称 (盖章)	 广州越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
邮编	510663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刘日锐
电话		电话	020-37638786-61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047240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帐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帐号	44032301040010732
联行号		联行号	108581003237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739736059M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签署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B. 0. 28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编号：00-GZLY-TJ-B28A20-002

<p>致：<u>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了检修楼 0m 层、06m 层精装修分部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2、工程质量验收报告</p> <p>专业工程师：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项目部（章） </div> <p>项目经理： </p> <p>日期： 2023.08.30</p>
<p>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p> <p></p> <p>专业工程师：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承包单位（章） </div> <p>项目经理： </p> <p>日期： 2023.08.30</p>
<p>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p> <p>经初步验收，该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符合承包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p>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章） </div>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日期： 2023.08.30</p>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p> <p>工程管理部负责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章） </div> <p>项目代表： </p> <p>日期： 2023.08.30</p>

本表一式五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各一份，施工项目部两份。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表 A20 附表

编号: 00-GZLY-TJ-B28A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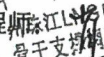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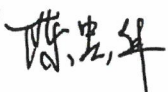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02.07
工程地址	广州南沙区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8.30
工程规模	检修楼(南区)0.000m 层门厅、备用展厅; 6.0m 中会议室、小会议室 A、B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30
<p>工程范围及内容: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检修楼 0m、06m 层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包括有: 墙面采用装饰板、涂料, 砖地面、金属门、特种门、室内照明安装, 已全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检验及验收。</p>			
<p>上述工程验收手续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已由工程各方办理完成, 认为全部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特填具验收/移交证明书。</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p>		
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p>		
勘察/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设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代表: </p>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代表: </p>		

注: 此签证书为工程竣工结算必备文件, 是工程竣工的证明文件。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作为《工程竣工报验单》附表。

B.0.28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编号：00-GZLY-TJ-B28A20-001

<p>致：<u>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了集控楼 0m 层、15m 层精装修分部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2、工程质量验收报告</p> <p>专业工程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3.06.30</p> </div>
<p>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专业工程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3.06.30</p> </div>
<p>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p> <p>经初步验收，该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符合承包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p>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06.30</p> </div>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 日期：2023.06.30</p> </div>

本表一式五份，由施工项目部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总承包单位各一份，施工项目部两份。

245

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表 A20 附表

编号: 00-GZLY-TJ-B28A20-001

工程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02. 07
工程地址	广州南沙区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06. 30
工程规模	集控楼 0.000m 层主入口门厅; 15m 层过厅、走廊、集控室、交接班室、智慧电厂预留房间、运维讨论室、运维休息间、1#机组及公用热控工程师室、2#机组热控工程师室、电气工程师室、男女淋浴间、卫生间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06. 30
<p>工程范围及内容: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集控楼 15m、0m 层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包括有: 墙面采用装饰板、涂料, 砖地面、金属门、特种门、卫生器具、室内照明安装, 已全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检验及验收。</p>			
<p>上述工程验收手续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已由工程各方办理完成, 认为全部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特填具验收/移交证明书。</p>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p>		
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p>		
勘察/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足设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代表: </p>		
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代表: </p>		

注: 此签证书为工程竣工结算必备文件, 是工程竣工的证明文件。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作为《工程竣工报验单》附表。

246

企业工作服务评价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为我司的服务单位，在 2023 年的服务期间提供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作。

该公司自提供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精装修工程 服务工作以来，相关服务人员业务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服务期间能够认真负责地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积极、有效地解决所有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问题；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服务方案，并认真、负责任地履行与我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是我司的优质服务商。我司对该公司的服务表示满意，服务评价为优秀。



(三) 2022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城规穗采【2022】第 019 号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的委托，就 2022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CGJL-GZ-2022-059）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

类别：服务类

服务期：一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3499761.67 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中标金额（人民币）：3429807.24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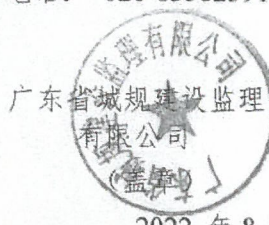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84390243

采购代理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20-83562591



2022 年 8 月 18 日

2-1

合同编号：HZWG2022SG017

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 维修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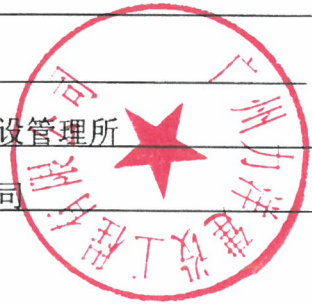


服务名称：2022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包1)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 包 人：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承 包 人：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CGJL-GZ-2022-059 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2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包 1)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市海珠区范围内直管房危破房改造及应急抢险，具体以发包人委派书为准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 /



二、项目内容与承包范围

项目内容与承包范围：广州市海珠区内直管房危破房维修改造改造工作(包括历史建筑维修改造)，私房应急抢险及备勤，空置房管理巡查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项目委派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为准。

三、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且以发包人验收认可的最后一项

服务完成时合同终止。)

暂定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成。单个服务项目开工日期以 监理人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具体项目委派书,项目工期由双方约定,其中 200 m² 以下(包含本数)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150 天(自然天);200 m² 以上、500 m² 以下(包含本数)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180 天(自然天);500 m² 以上、1000 m² (包含本数)以下的项目服务期限为 210 天(自然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现有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及各行业的技术和质量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质量验收标准,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零柒元贰角肆分;

(小写): 3429807.24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227869.46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09459.81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已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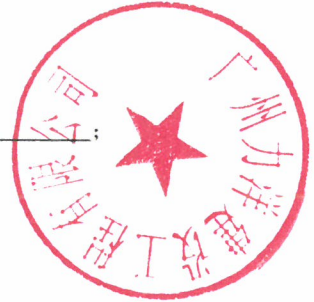
工程结算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 每个自然月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完工的服务清单及约定综合单价计算所得总价款的 70% 申请工程款项(进度款)。

2. 工程经海珠区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评审结果的 100%。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发包人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 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执行合



同的依据。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及支付时间为准。）

（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及绿色环保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结算由海珠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其中，投标清单内的下浮率适用于清单每一子项，新增项(清单外)的子项按现行造价文件评审结果（按照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下浮）计。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2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43816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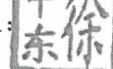
帐 号：360200112920036968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广州力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木朗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63878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州木朗路支行

帐 号：4403230104001073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西一巷34号房屋原状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房屋改造建设管理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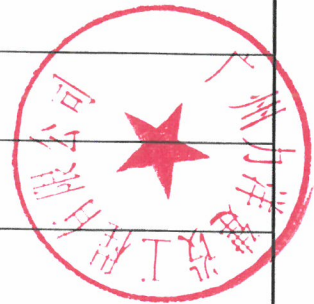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西一巷34号房屋原状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西一巷34号	建筑面积	473.83m ²	工程造价	1725600.4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组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刘清, 刘树清, 陈年, 江银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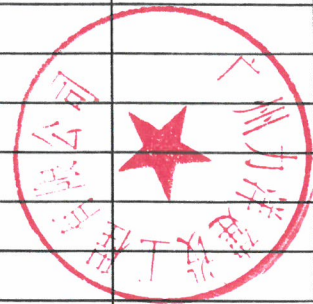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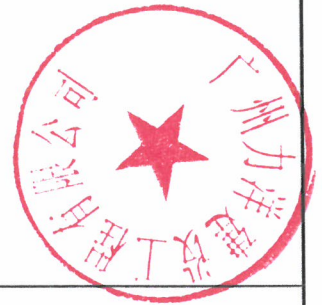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帆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副所长		廖帆
2	刘伟明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伟明
3	陈平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平杰
4	刘清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清
5	江银洪	海珠区危改办	经办	/	江银洪
6	郑宇	同上	项目负责人		郑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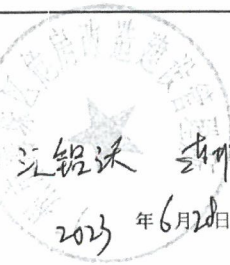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钊沃 刘明身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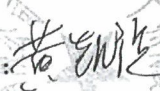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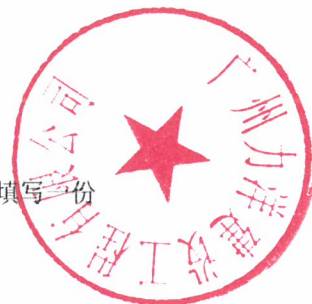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西一巷34号直管房危破房改造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
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福场西一巷34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 / 473.83 m ²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涛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侯春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新泉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2</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2</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观感质量检查验收表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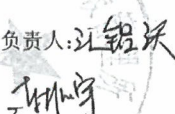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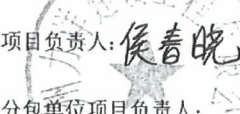

GD-C5-742/1

- 1、本检查表为分户验收观感质量检查的原始记录，应按现场的实际如实填写，并妥善保管；
- 2、序号1中，应检查地面、墙面和顶棚施工质量水平情况，有无空鼓、开裂、爆灰、脱层、渗漏等质量缺陷，并记录有关情况，当出现超过规范允许的空鼓、裂缝等应加以注明；
- 3、序号2中，应检查并记录门窗安装是否牢固、开启是否灵活、推拉门窗扇是否有防坠落装置，外门窗淋水试验后检查有无渗水现象；
- 4、序号3中，应检查并记录建筑外门窗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采取保温隔热措施，所用玻璃是否采用了中空或夹胶玻璃等具有节能效果的材料；
- 5、序号4中，通过预先进行的淋水、蓄水试验，检查并记录阳台、厨房、卫浴间、窗台等有无渗漏情况；
- 6、序号5中，检查并记录栏杆、护栏的整体安全性能情况，对有安全隐患的应据实记录；
- 7、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分户验收涉及的内容，在表中方框内填“√”，否则留空。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观感质量检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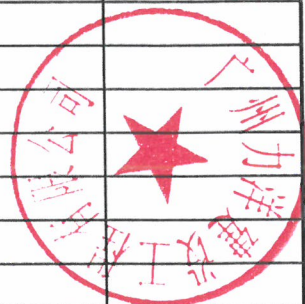
GD-C5-742

工程名称	福场西一巷34号房屋原状改造工程		栋号	1	房号	101-2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	/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记录	整改情况
1	建筑地面、墙面和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无空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无裂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线角顺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阴阳角方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无裂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无空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无脱层、爆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无脱层、爆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无裂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无渗漏			无	/
2	门窗安装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牢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灵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闭严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洞周边无裂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门窗框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拉门窗扇有防脱落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胶嵌缝			无	/
3	建筑外门窗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措施与设计相符合			无	/
4	阳台、露台、厨房、厕浴间、窗台等渗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阳台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台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厨房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厕浴间无渗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台无渗漏			无	/
5	栏杆、护栏及安全玻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栏杆、护栏的防攀爬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规定采用了安全玻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栏杆、护栏安装牢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窗台设置防护栏杆			无	/
6	给排水系统安装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阀门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漏标高及水封高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口伸缩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洁具及给排水配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安装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系统的通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系统的排水效果				/
7	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线分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线敷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户配电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关插座 灯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部等电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厨、卫间插座的防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或PEN)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				
8	燃气系统安装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敷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压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表、阀门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敷燃气管道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泄露报警和控制装置安装			无	/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经整改后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和人员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江锐沃</u>  2023年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u>侯春晓</u>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项目总监(注册章):  2023年6月28日	土建设计人员 设备设计人员 2023年6月28日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GD-E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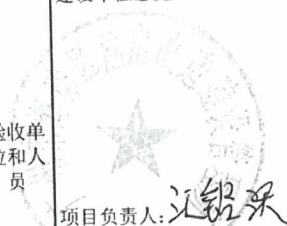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福场西一巷34号房屋原状改造工程		栋号	1
建设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主要分包单位	/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户数	11户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层数/总面积	2 / 473.83 m ²
序号	房名	分户验收结论	分户验收时间	备注	
1	101	合格	2023年6月28日		
2	102				
3	103				
4	104				
5	105				
6	106				
7	201				
8	202				
9	203				
10	204				
11	20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5 *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续)

GD-E1-95/1

验收情况				
验收情况	本住宅共 <u>11</u> 户, 已验收 <u>11</u> 户, 一次验收合格 <u>11</u> 户, 验收合格 <u>11</u> 户。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分户验收小组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王明		
2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明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圣		13430211012
4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涛		15629251222
5	海珠区危改所	江锐	经办	34386794
6				
7				
8				
9				
10				
验收单位和人员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江锐 经办人: 王明 2023年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侯春晓 2023年6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田勇 2023年6月28日	

注: 1. 分户验收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GD-E1-95/1

(四)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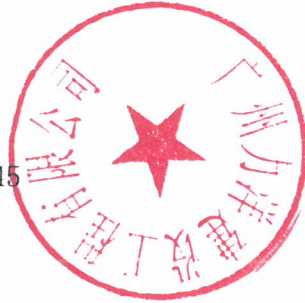
GD2302003□□

工程名称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马基地		
预算造价	7000000.00 元	合同工期	100 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具备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具备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具备			
办理施工许可证		/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具备			
备注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i>李浩</i> 2022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现场代表: <i>钟涛</i> 2022年1月2日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W-21-045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021年12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装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

（三）工程内容：本实验室装修工程包含【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装修项目：拆除高压试验厅、检测校准实验室地极地网、检测校准实验室室内拆除工程，检测校准实验室室内装修建造项目，检测校准实验室玻璃通道混凝土框架建造项目，检测校准实验室门楼钢结构建造室内装修项目，检测校准实验室强弱电、给排水安装，室外排水管道及消防管道改造，前后道路建造项目，高压试验厅装修改造项目，C仓北侧地坪改造，其他装饰配件安装。】等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四）承包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中按甲方要求并核实批准的实验室装修项目内容进行施工。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一）合同书及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图纸；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五）其他【无】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

（小写）：¥7162383.60元（暂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审核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项目单价：①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②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第四条 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后，结算方式按：

【清单内的项目：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公布综合单价限价。

清单外的项目：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范围外工作结算单价=市场价*折扣费率（98.8%）。市场价执行以下标准：

广州地区（综合单价）：

（1）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2）采用定额：执行《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及其相关文件规定。

（3）管理费按一类城市标准收取。

（4）材料（设备）单价执行施工阶段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价，不足部分执行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如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主。

（5）人工、材料、机械调整执行施工阶段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最新价差调整文件。】

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人公布综合单价限价。

第五条 工期

装修项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5 日。按甲方要求的工期，乙方对装修合同施工范围内各项目作出工期承诺或保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二) 工程保修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规定执行,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

(二)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甲方有抽检材料和设备的权利, 如需抽检, 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指定的产品、材料、设备需检验的, 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施工中,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 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 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 或经乙方同意, 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 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的项目启动金;

(2) 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80% 时, 提交相应报告材料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的款项;

(3) 项目工程完成后,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的款项;

(4)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成后, 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27% 的款项;

(5) 从项目完成起, 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成交人支付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修金。

甲方可根据合同内单项工程开展情况, 按单项工程初步预算金额支付进度款, 乙方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需提供该工程进度款申报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 45 天内支付进度款。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按甲方或造价中介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按承诺工期完工或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违反法规行为被甲方扣罚的, 在结算中一并扣除扣

罚金额。甲方于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并取得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后45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97%，保留金额为结算总额的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的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保留金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查后，如符合付款条件则一次付清。

支付方式：包括电汇、商业汇票、支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除发包人另有通知不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外，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的额度占单项工程结算金额总金额的【40%】，开立电子汇票日期视为支付日期，票据期限为4个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办理乙方进场施工、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
2. 协同乙方进行施工方案会审并确定最后施工方案。
3.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和进度计划。
4. 委派【叶清华】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审查图纸的变更，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5. 施工中，当接到乙方发现原确定的方案不合理时，应及时到场处理，并根据确定的最新方案调整工程造价。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编制工程预算、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送甲方审查，待甲方审批后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
2. 依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施工作业，办理各类电气、动火工作票，并负责全面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工地、工棚、临时宿舍等应按规定敷设、使用施工电源，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要时办理消防报审手续。易燃易爆物品应按规定在室内分类妥善保管，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4. 对所派出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和上岗前安全教育全面负责，开工前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人人签名记录。
4. 按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文明施工。
5.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委派【刘日锐】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7.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和工程结算。
8. 施工中如发现原甲方确定的方案不合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最新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9.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和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对竣工验收后 2 年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1.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12. 完全接受甲方或监理公司的安全管理和事故、违章处罚。
13. 竣工结算时乙方应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归档资料。
14. 其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项目的《修理项目工期保证承诺书》，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保障工期措施。】

第十条 工程验收

- (一) 工程验收以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图纸、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二)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
- (四) 其他：【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支付，效益收费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国家、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使用经甲方认可的大众熟悉品牌产品，有完整的产品出厂合格资料。如甲方发现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合格设备、材料，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甲方委托的单项工程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工程造价的 0.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

何费用。

(三)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维修工作，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返工。如乙方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工程造价的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发生人为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一般设备或电网及以上事故，治安、盗窃、火灾事件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发生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抵扣损失，如工程款不足抵扣时，另行追讨乙方责任。

(六) 其他：【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管理指引》的要求，执行甲方安全与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日常项目管理中，发现有违章事实的，有权按照《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包商违章扣分通知书》条款对乙方进行扣分处罚管理，现场开具扣分处罚单，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收。每扣 1 分，在单项工程结算时扣除结算价款的 1%，扣满 12 分或拒不整改，约谈分包单位负责人，连续约谈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份给造价审核单位，具有同等效力。


(三) 其他：【甲方对所委托的项目估算价进行计算，并按乙方中标比例（60%）权重进行分配，原则上分配偏差不得超过±10%。】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及乙方提供的单项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
邮编：510160
电话：020-812552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城支行
账号：440014531010502761516

承包方（盖章）
名称：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
4楼403室
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387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水荫路支行
账号：44032301040010732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对应合同编号：FW-21-045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或竞争性报价）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或竞争性报价）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

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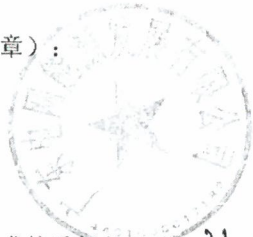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廉洁协议书与维修施工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试验厅、检测校准实验室地极地网工程	项	1	
2	检测校准实验室内拆除项目	项	1	
3	检测校准实验室内建造项目	项	1	
4	检测校准实验室玻璃通道建造项目	项	1	
5	检测校准实验室门楼建造项目	项	1	
6	检测校准实验室强电安装	项	1	
7	检测校准实验室弱电安装	项	1	
8	检测校准实验室内外给排水改造	项	1	
9	高压试验厅、检测校准实验室外消防管道改造	项	1	
10	高压试验厅、检测校准实验室前后道路建造项目	项	1	
11	高压试验厅改造项目	项	1	
				
<p>自我评定： 本项目已按图纸和施工范围施工完成，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本阶段项目自我评定为：合格。</p>				
<p>施工单位签证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以上各项工作内容。 2022年4月10日 李松志</p>		<p>第三方监督单位（如有） 监督单位现场代表：</p>		
<p>建设单位签证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以上项目工程量与现场相符， 质量良好，符合设计要求。 叶清峰 董朝霞 2022.4.1</p>		<p>使用及管理单位签证 使用及管理单位代表： 项目根据设计按时、按质完 成。 李松波、徐祖 2022.4.1</p>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J095-0037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编号: JSECC-QR-业务-05 版/次: A/0 业务编号: 202J095-0037 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送审金额(含施工方中标费率98.8%)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根据施工方中标费率98.80%最终结算价(含9.00%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咨询费(中标费率95%)		根据施工方中标费率98.80%最终结算价(含9.00%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备注
							甲方承担	施工方承担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试验厅及检测校准实验室项目		7,162,383.60	353,179.11	0.00	6,809,204.49	16,679.38	16,776.01	6,809,204.49	咨询费中标费率为95.00%,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
	合计		7,162,383.60	353,179.11	0.00	6,809,204.49	16,679.38	16,776.01	6,809,204.49	

委托单位: (盖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盖章)



主 管: 董景



主 管: 李强

编制人: 李强



审核人: 孙绍正

审核单位: 广州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 广州大学 2024 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成 交 通 知 书

市政府采购中心字（2024）第 100978 号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大学的委托，就广州大学 2024 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项目编号：CC2024-011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 5118591.0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柒分）。其中，项目经理为侯春晓。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0-39341573。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副本

合同编号: GDHH-202406g-012

缔约地点: 广州

缔约时间: 2024年6月

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合同)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3年版)》修订



工程名称: 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发包人: 广州大学

承包人: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与签订本合同的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3年版）》，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公平的基础上，就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承包人声明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如发生合同纠纷，自愿放弃“重大误解”之抗辩。

2、承包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对于承包人可能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劳资“欠薪”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与材料供应商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将采取充分预防措施，并且及时妥善处理。如果因为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或者施工人员工资而发生劳资纠纷，或者因拖欠材料款而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纠纷，或者因承包人管理不当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治安事件，并且此类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教学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计算方式为：根据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生活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的次数（天数），按每次（每天）¥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发包人对该违约金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系发包人拖欠应付工程款原因而造成此类纠纷或事件，则应免除承包人该项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与本合同有关的术语、名词或措辞，含义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3年版）》执行——除非有特别说明。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 工程地点：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
- 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工程规模：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 从2024 年 7 月 5 日开始施工，至2024 年 8 月 4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部位的名称、范围、计划竣工时间节点工期分别是：按第三十四条约定。
- 合同工程的工期从监理或业主签署同意开工令的时间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第六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

- 承包范围：（1）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所涵盖的全部工程；

(2) 发包人指定的有关工程内容或新增项目。

2、**承包方式**：对前款所列承包范围，实行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金)、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含竣工图绘制)、包保修维修。

3、漏项、错项或新增加项目的处理

(1) 如系招标工程，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漏项、错项及计算错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作顺延；

(2) 如系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书中存在漏项、错项，或者因设计变更、发包人增加等原因从而产生的在本合同中没有列明的项目，均视为新增加项目——其具体的价款、工期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以现场签证方式确定，但该等新增加项目之质量标准仍按本合同已有的约定执行，除非新增加项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标准高于本合同已约定的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

1、合同总价：人民币：¥5,118,591.07 元，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零柒分。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劳动保险金、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第十一条项下的保险金、项目措施费。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3、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4、措施费：

承包范围措施费包干。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等相关条款调整措施费。

第八条 暂列金额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365587.30 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叁角整。 主要用于变更或调整本合同已明确的各项目的资金列支，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

第九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为¥267933.1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整。 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按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进度款中已包含相应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承包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约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条第 1 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比例(即当期进度款的比例)计算。

第十条 劳动保险金

1、按广州市建筑工程劳保金管理办法执行。劳保金之计算基数以第七条所列合同总价为准，且不因存有漏项、错项或新增加项目而增减。

2、劳保金应视为发包人的预付款。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冲抵。



第十一条 保险费用

1、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下列保险，发包人支付保险费；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合同工程本身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损坏或灭失险——该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在办理“第十条劳动保险金”支付手续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2) 为发包人自有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该项保险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

2、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自行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费已由发包人以劳保金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可自由决定另行投保意外伤害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其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该项保险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中；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该项保险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中。

3、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4、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6、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8、双方当事人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项下的投保事项的详细约定：

- (1) 投保内容：
- (2) 保险费与投保金额：
- (3) 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
- (4)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工程款与支付方式



1、在不超完成额的前提下，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具体分为：5次（期）付款：

期次	付款条件与方式	额度（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票据资料后5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流程，待工程进度达到预付款数额时，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进度款	合同总价款30%工程预付款
(2)	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达到60%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票据资料后15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流程。	合同价款20%工程进度款（不含暂列金、质保金和第十一条第（1）项下的保险费）
(3)	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达到100%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票据资料后15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流程。	合同价款35%工程进度款（不含款项，同上）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监理审核确认，符合送审条件的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结算评审；评审后，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具相应的付款票据资料，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97%的工程结算余款。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但计算在该97%时，上列“不含款项”、甩项和违约金等在本次结算中直接冲减。
(5)	自工程质保满两年后，由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具相应的付款票据资料，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该余款。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2、关于工程新增加项目（含变更项目）而导致增加或减少价款，双方特别约定：

除非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该增减价款的支付（含暂列金的支付）必须在承包人已完成工程进度达100%后，才一次性支付75%；余下25%须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一并审定并按本条前款第（4）和（5）期的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具相应的付款票据资料，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第（4）项（期）进度款和第2款的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质保金的冲抵等）。具体操作流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约定中的报价编制方法，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驻现场代表审核后，送发包人复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结算评审，待最终评审结果出来后，按规定向承包人核拨工程竣工结算款等手续。

2、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甲方选定的评审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第十四条 施工设计图纸

1、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其中：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设计文件的时间：招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从投标时间；未列明的，在合同成立后的开工前十天内。但前述的时间，并不影响双方在缔约过程中、在履行或变更合同过程中存在的现场提供与接受行为时间。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套图纸。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二天内

（4）其他约定：

2、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提供时间为： /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为： / 。

3、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转让、外借、扩散等，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领域。如承包人违反本项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分包

1、禁止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项目）为一整体工程；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以任何方式，包括合同转让、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给他人的方式履行合同。

2、允许分包

（1）指定分包工程为： /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如果发包人承包人特别约定工程分包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发包人完成下列基础性工作

1、施工所需水、电接驳：（1）施工期间发包人只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2）通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3）水电接驳口提供时间：根据承包方要求；（4）提供地点：属于发包方的距施工地点最近或最便利的接驳口。

2、施工现场道路或通道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其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之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时间和要求：现场不提供。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委托承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6、提供施工场地和现场交验的时间： /

7、提供其他的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时间；无约定时间的，从双方实际签领时间。

8、除上列事项之外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七条 承包人完成下列基础性工作

1、水电：除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之外，连接至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电表等，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必需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有关费用，包括施工期间所发生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半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 工程完成且在交付发包人之前，对已完项目的保

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设施与文物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完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按广州市相关法规和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且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作调整。

（2）在办理工程竣工交付手续之时，应当无条件清退施工设备或设施，保障无任何工作人员现场居住，保障施工场地和已建工程整洁、清洁、卫生，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2）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设备机械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撤出现场。

（3）承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不准在工程现场生活、住宿（自行搭建）。工人的生活、住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施工场地若有植物需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迁移至发包人指定地方，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6）道路通行权与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施工场所外之现状；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孙吉峰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广州大学行政西楼333；联系电话：13929525035；传真号码：/。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1）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始生效力，该指派代表无权以个人名义作最终确认。

（2）发包人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发包人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承包人才能施工，并依据文件向发包人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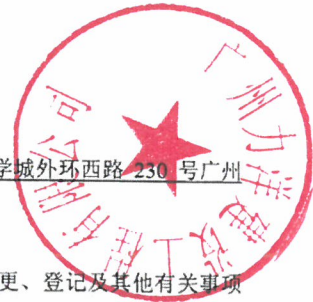
3、**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由监理单位加注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最终由发包人批准或确认。

第十九条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任命 侯春晓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联系电话：020-37638786；传真号码：/

2、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机构：项目经理姓名 侯春晓；职务 项目经理

3、承包人代表的基本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 T502 36—2017)。

(2)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在开工后必须常驻现场)，并接受总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未全部到位的负责人，从开工第一日起计，每人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该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3)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未明确要求更换的，承包人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具体按下列约定执行：

①离岗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②离岗 2~3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发包人、监理单位，并经现场业主和总监理单位批准；

③离岗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发包人和总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

④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5) 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的人员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能力。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无论是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撤换，承包人都应分别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和 5 万元的违约金。

(6) 若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总监理单位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和一切经济损失。

(7) 项目经理必须出席由发包人主持的每周例会(书面通报本周进度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

第二十条 进度计划、报告与周例会

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在进场施工前 3 天报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项工程开工前 3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进度、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并重新提交。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时，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若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滞后达 10 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剩余的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3、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项目管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4、承包人负责参加周例会(提交本周完成进度报表、下周进度计划报表)、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例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

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5、承包人所有发向发包人的函件均应符合发包人的表格或形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说明。

6、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第二十一条 开工

1、**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2、**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_____ / _____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暂停施工和复工

1、因下列原因之一,监理单位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政府对本项目作出停建或缓建的决定;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单位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拒绝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单位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4) 擅自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 (5) 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或拒绝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未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6)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停工的其他情形。

3、暂停施工的指令

(1)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书面报价。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4、复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监理工程师应



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2)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

5、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本合同关于“工程变更条款”的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本合同有关“合同解除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合同解除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6、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①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②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③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④ 擅自停工的；

⑤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⑥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处理。

7、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应付而未付的工程进度款本金（不包括利息。如主张利息，则应在竣工结算阶段提出和进行核定）。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本条第 6 款规定处理。

8、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本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期顺延或延误

1、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可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约定的争议仲裁机制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 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2、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本条第 1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 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5、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 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核实,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6、承包人误期的赔偿及其计算

(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该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历天的赔额度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8%; 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 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 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 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 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 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3) 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包括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 竣工日期

- 1、约定计划竣工日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2、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承包人已按照本合同关于“竣工验收”条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该“竣工验收”条款的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延迟竣工的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二十三条第 6 款的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所确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如果设计图纸、招标投标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规定质量合格的标准，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承包人执行，即使合同项下的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亦应视为违约。
- 2、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发包人通过比较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按照“择优原则”确定该项约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相关的法规、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负责现场作业范围内的安全，实行封闭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和民事责任。

2、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有责任管理好自己的职工，教育其遵纪守法，遵守发包人和工程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防盗、防打架群殴、防食物中毒等预防工作。如发生此类事件，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安全施工与检查

(1) 安全施工与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承包人应当于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开工前四天将其有关落实制度、方案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发包人。未提交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工。

(2)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接受来自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且必须积极、及时响应和落实有关停工与整改通知书的指令。承包人未在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必需支付每次人民币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凡存在三次以上（含本数）不整改或整改不合要求的，或者承包人累计拒绝签收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达到两次的，或整改不合要求的，或者承包人累计拒绝签收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达到两次的，发包人视情节有权责令承包人在12小时内立即更换现场相关负责人或者在24小时内更换实际施工人。承包人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时。

4、安全事故处理

(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和报告制度，并且必须及时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

(3) 承包人除了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之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10万元。

5、有关环境保护责任的约定：施工噪音、粉尘、强光、所使用的原材料、地表恢复等必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所规定环保标准。

第二十七条 测量放线

1、测设施工控制网：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2、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保护基准点 或线等标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二十八条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1、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条款的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2、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会议纪要和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条款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或设备的，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设计图纸、招标投标文件、方案、项目清单、说明书、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附件中明示的标准（包括确定的品牌、厂商、规格、型号、质量执行标准、产地、包装、外观等）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或有关技术资料或使用说明书。工程建筑及水电材料，按相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需要送（抽）检的，必须送（抽）检，并取得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才能在现场使用，费用由乙方在质量检测费中开支，甲方不另行支出（另有约定除外）。

2、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本合同项目所需材料供应至施工场地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指派的代表对材料的规格、性能、品名、生产厂家、质量等进行常规检验和清点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纪录以备查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禁止使用，并且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运出施工场地，立即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造成工程迟延和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拆除，或者更换或者修复或者重新采购。因此造成合同项目迟延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等包括违约和赔偿在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对于发包方或监理方就其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认定为不符合约定，而承包人对此不予认同的，则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该材料的采购方承担。检材既可由发包方或监理方随意抽样送检，亦可专项送检，但送检前须由三方现场签字确认。

5、承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风险等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除了受合同约定之约束外，有权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包括发包人在内）就某材料或设备向某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采购之指定或推荐。

6、承包人不得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确实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由此合同价款之增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以专项的书面补充形式议定。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2、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

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现场工艺试验：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委托监督检查：除监理单位单位可以行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权之外，根据2000年1月国务院颁布《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以及建设部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文件，发包人还可以委托政府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其他法定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及相关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应到市质监站办理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7、范围与效力：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查验，按前条约定执行。但该阶段的监督检查结论并不影响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阶段对有关材料与设备之质量或工程质量作出重新认定。

第三十一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包括基坑、基槽、地基与桩基、岩石及掏挖基础、地板基层、护墙基层、门窗套基层、吊顶基层和其他基础工程的验收；钢筋、承重结构等工程的验收；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建筑防腐蚀工程；电气管线工程、装修与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与保温隔热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的验收、人防工程、防雷工程、预埋件、室外附属工程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对照施工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在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5日历天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填报书面形式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通知发包人参加共同验收。通知包括的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相关资料仪器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签证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或返工后重新验收，直到合格。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检查合格后，发包人或其派驻工地代表在检查后拒绝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亦未作不合格之记录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

3、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发包人要求复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承

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如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即自行验收或自行进行隐蔽工程的，发包人不予承认。于此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后隐蔽。如果经检查隐蔽工程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当返工，重新进行隐蔽。在这种情况下检查隐蔽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特殊设计的或者与原设计变更较大的隐蔽工程，甲方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勘探人员，质检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检查签证。

6、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历长期停工的，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并办理质量确认手续。

7、无论监理单位或发包方工程师是否参加了验收，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抽心)，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表明质量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检查、试验，不应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发包人应为检验和试验提供便利条件。有关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适用“中间验收”的约定，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该特别约定如下：

(1) 隐蔽工程分项(部)隐蔽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等国家验评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省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5个日历天内将计划、质量保证资料及自检质量评定资料报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有关资料后，应立即排出计划，通知施工单位进行隐蔽工作检查，重点部位或重要项目应会同施工、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检查签认评定等级。签认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评定竣工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①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资料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②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③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④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⑤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职能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省市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



当事人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验收。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材料样板等）；约定标准不明确的，按现行国家或行业、省市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规定。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3、核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本条第1款第（2）项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4、组织验收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组织验收的限制：发包人未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28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不组织验收的责任：发包人未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7、接收工程：

（1）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竣工日期的写明：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9、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本条第3款、第7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整体工程未能移交的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另签署补充协议。

10、**施工期运行：**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本条第9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关于“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条款的规定进行修复。

11、**竣工清场：**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且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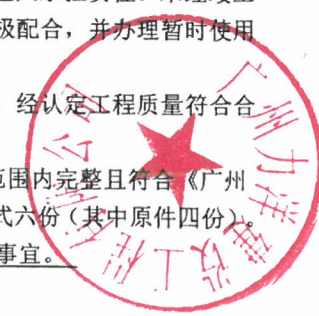
12、**施工队伍的撤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确实需要使用本工程（包括局部工程），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办理暂时使用手续，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承包人不得免责。

14、**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资料提供：**预验收通过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8套承包范围内完整且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其中原件四份）。

16、**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事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1、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 2、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十四条 与工程有关的文件档案

1、承包人应按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和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 2、于工程交付之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用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
- 3、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资料，以及竣工图及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1、**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缺陷责任期计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缺陷责任期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4、**缺陷责任**：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办理。
 -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重新检(试)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7、**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1)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最低保修期限为：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其中，该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四年。
 - (2) 如工程经承包人两次装饰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确系不可归责于承包人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3)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装饰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 8、**质量保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9、**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10、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对承包人中途“甩项”的特别处理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无论如何均应视为一整体工程。禁止承包人选择其中的某些项目“甩项”。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决定将合同项下的某个项目不履行而移交发包人，其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书后，既有权选择立即宣布解除合同，也有权选择同意其“甩项”。但是，于发包人选择同意承包人“甩项”之情形，无论发包人基于何种原因考虑，均必须视承包人为重大违约——对于该项违约，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 于发包人选择同意承包人“甩项”之情形，双方均无条件同意不适用《合同法》所隐含的“合同变更或视为合同变更的，即不构成违约”之原理；

(2) “甩项”的金额，按承包人投标价格计算并在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冲减。

(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甩项”，绝对不包含发包人同意免除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之承担必须包括但又不限于：

①在计算因“甩项”违约责任所导致的“损失”时，还必须特别地将发包人和后续承包人签订的后合同金额与本合同金额存在的价格差额计算在内而予以扣除；承包人无权就后续合同价格过高而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②扣除多支出的相应比例的劳保金。

③上列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影响其他违约行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持续履行

1、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某一单独事项或部分项目发生争议为由而影响对其他事项或项目的正常持续施工或履行。

2、发生争议后，除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且不得停止、怠工、窝工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1) 双方协商一致停止施工的；

(2)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先行裁决停止施工的；

(3)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合同关系的；

(4) 因不可抗力而停工的；

(5) 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本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单方行使了合同解除权的；

(6)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施工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 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第三十九条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本合同约定的“物价涨落事件”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四十条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1、发包人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并调整合同价款。

第四十一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1、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工程变更事件”条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工程变更事件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第四十二条 工程变更事件

1、工程变更权限：

- (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本条第3款“工程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 (2)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
- (4)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2、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在作出变更前,应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3、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② 合同工程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③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2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④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详细的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条第3款“工程变更程序”的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6、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工程量偏差事件条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条前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第1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8、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本条第1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9、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第四十三条 工程量偏差事件及调价

1、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招标工程招标时(非招标工程按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调价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相差10%以上，且该变化使合同价款变化超过了0.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结算价：

(1)当 $Q_1 > 1.1Q_0$ 时，由造价工程师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S = 1.1 Q_0 \times P_0 + (Q_1 - 1.1 Q_0) \times P_1$ ；

(2)当 $Q_1 < 0.9Q_0$ 时，由承包人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S = 0.9 Q_0 \times P_0 - (0.9 Q_0 - Q_1) \times P_1$ ；

式中 S ——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某一清单项目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调整后按实重新计算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措施项目费调价

如果工程量的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变化超过了10%，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超过10%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予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M_1 = M_0 + \Delta M$

(2)当 $S_1 < 0.9S_0$ 时，由造价工程师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调整后最终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照前条的“7、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之规定调整的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第四十四条 费用索赔事件

1、**索赔的价款调整。**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发出索赔意向书：**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3、**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4、**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5、**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本条第2款至第4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6、**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反索赔：**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第四十五条 现场签证事件

1、**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证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3、**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4、**现场签证的要求：**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5、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现场签证的限制：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并按照穗财库【2009】2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追加合同价款之支付应于工程进度达100%以后，与85%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而余下15%的追加合同价款与竣工结算款一并审定与支付。

第四十六条 物价涨落事件的调价

1、调价原则：物价持续涨落过大，引发工程造价变化较大从而已超出了发承包人能正常预见的范围和承担的风险的，为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与安全，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秉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协商调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调价的基本原则是：政府法律法规有规定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造价调整的，从其规定。

2、协商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非招标工程为订立合同前28天。下同)价格10%时，发包人或承包人不利的-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14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按下列方法之一调整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否则，除非征得有利-方同意，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方法一：公式法。按下列办法调整合同价差：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第n支付期间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第n支付期间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n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b”、“c”、……、“q”，“L”、“E”、……、“M”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a”是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等资源，要求： $a+b+c+\dots+q=1$ 。

“ L_n ”、“ E_n ”、……、“ M_n ”表示第n支付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的参考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的参考价格。

方法二：调差法。按下列办法调整合同价差：

$$\text{支付期工作量} \times (\text{支付期价格} - \text{基准期价格}) \times (1 - \text{风险系数})$$

第四十七条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已约定相对应的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3、调增价款的核实：发包人或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或其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发包人或其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4、调增价款的支付：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85%的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

5、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第四十八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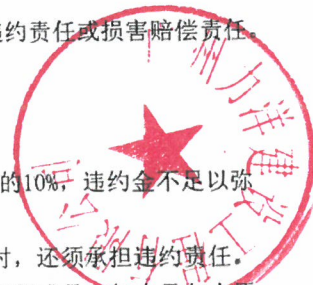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对不足部分须予以赔偿：

- 1、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 2、发包人未办理手续，即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发包人承担。
- 3、擅自使用未办理交付手续的工程并因此造成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 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对不足部分须予以赔偿：

- (1)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须承担无偿修理或重做责任之同时，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文件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4) 违反安全施工或文明施工的约定，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5) 于允许分包情形，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侵权损害，总承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 (6) 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五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在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且经顺延后仍不能在按期竣工的；
 - (2)所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两次更换或故障维修，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的；
 - (3)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或非法转让工程——于此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且该等解除和没收行为并不影响承包人因其它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拒绝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且拒收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累计达三次的；
 - (5)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 (6)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 (7)按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 (8)承包人违反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9)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约定最高限额的；
 - (10)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11)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或现场使用伪劣假冒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12)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酬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1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4)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5)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6)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7)承包人存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包括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 4、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配合办理有关交付手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时仍未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要求验收的合同项目或物件，经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时仍不作出答复的；
 - (3)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且经书面催告而在催告期届满时不作答复或拒绝支付的；
 - (4)有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 (5)非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 (7)发包人按照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8)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9)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0)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1) 发包人存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包括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5、合同解除时间与解除效果

(1) 发包人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合同立即解除。在上列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扣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承包方须立即办理移手续，退出建设工地。逾期不退出建设工地并办理移手续，发包方有权强制接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损失和治安事件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无条件地承担（其中损失之计算，必须包括发包人与后继的承包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承包人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合同立即解除。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3)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对合同解除有异议或争议的，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仲裁方式予以解决。

第五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支付

1、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2、基于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5)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所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3、冲减

双方当事人办理结算工程款时，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有关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第五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其他符合不可抗力构成的情形。

2、**不可抗力处理程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

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有关规定或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3、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项、第(2)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按约定的标准支付。

5、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6、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7、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是，该仲裁程序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五十三条 后合同义务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其中，信息保密的期限： /

2、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后，承包方的有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应当立即退出施工场所，发包人不得无故阻拦或妨碍。但是，承包人对于以其名义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留置于施工现场，并且有义务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害或破坏，并且有义务立即通知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如实全面移交与材料或设备供应相关的合同、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文件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设备等物品。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后合同义务。

第五十四条 保全义务

1、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均有义务保护好已完工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建工程实施破坏行为。

2、除人民法院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对属于发包人的物品、文件、图纸等，均不享有留置或扣押权利。



第五十五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第五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一)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25号)以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

(二)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的要求执行；无图纸及有关说明的，按国家或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的与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装修、防水、防火、消防、环保、卫生、安全、保修等有关的现行技术或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或规定执行。但“最严、最优、最新”的标准或规定，应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三)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惯例。

第五十七条 奖励

1、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元。

2、优质优价奖的约定：___/___

国家级质量奖，奖合同价款的___%；

省级质量奖，奖合同价款的___%；

市级质量奖，奖合同价款的___%

3、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_

第五十八条 工程试车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由承包人编制试车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备案并承担其费用。

第五十九条 其它约定：

1、双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来自对方或监理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发送的往来文件；如对来文的内容有异议，其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于拒绝签收来自对方或监理单位或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发送的往来文件之情形，被拒绝方在证人陪同下所作出的拒收记录不因拒绝签收方的事后否认其真实性。

2、造价咨询单位及需要其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



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民商事争议，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包括可由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工程工期和质量方面的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方面的由造价工程师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暂定——只要在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实施暂定结果以保持合同的连续性，直到其被改变为止；协商一致的，应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但是，双方协商并非提交仲裁之绝对必要条件。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于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日期互异的，以后者为生效时间。双方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 2、本合同文本的份数共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持4份，承包人持2份。

第六十二条 通讯联络与送达

-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于邮寄送达情形）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甲方监理单位或者派出的现场代表。
-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公告送达（自《广州日报》公告日起的第15日即视为已送达）。

发包人：广州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0-3934157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帐号：3602 1148 1910 000 019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承包人：广州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

法定代表人：徐中东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0-376387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帐号：4403 2301 0400 1073 2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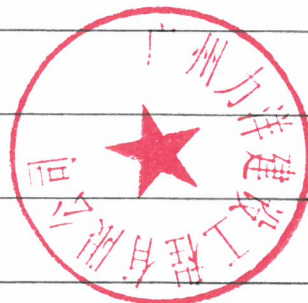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118,591.0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七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大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学佃、孙吉峰、周剑
副组长	侯春晓、莫儒勇、庞登荣、黄广标
组员	严振筹、徐中东、陈志明、廖金和、陈志樑、林为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陶泳东	袁慧莹、何家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9</u> 项	共 <u>5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涂膜防水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天花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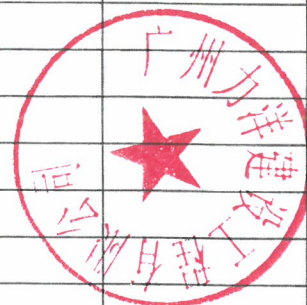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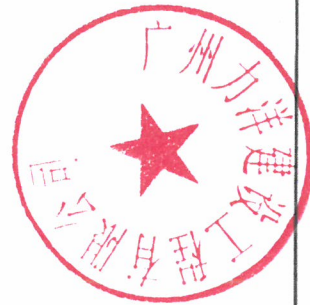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张立峰	广州大学			张立峰
3	袁帆	广州大学		科员	袁帆
4	李于仁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于仁
5	陈志标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志标
6	周剑	广州大学图书馆中心			周剑
7	王少南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王少南
8	孙世鹏	华南测绘勘察设计院			孙世鹏
9	李平				李平
10	侯青晓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侯青晓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情况及有关工程资料、质保资料的审查，结合现场感观质量评价及实物验收情况，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达到使用功能，观感质量良好，整体工程质量合格，可以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使用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8.16 年月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8.16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8.16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8.16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8.16 年月日</p>



项目及管理人员业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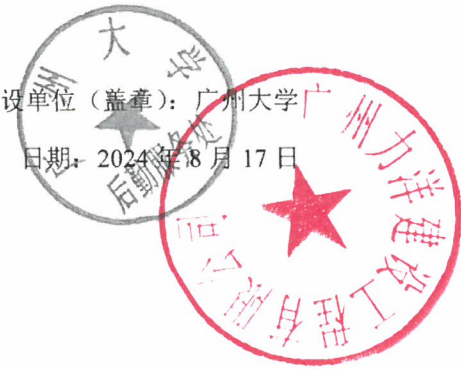
我单位的广州大学 2024 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项目负责人：侯春晓）项目由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专业管理严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我司对该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工期，评价：优秀。

我司对项目负责人：侯春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大学

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业绩，需按照规模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 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67	2023. 9. 15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40.77	2025. 7. 25

(一)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5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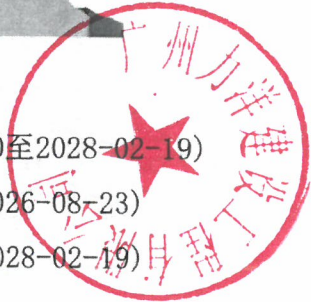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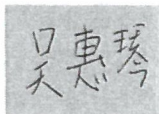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490

聘用企业: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吴惠琴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629

姓名:吴惠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5日

企业名称: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No: 0017107

学生 吴惠琴，性别 女，一九八零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在本校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零零四年 七月 廿日

学校编号: 100191200405002220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
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评审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甘职高资字: N° 06304339 号

姓名 吴惠琴

资格名称 工程造价

性别 女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0.06

评审时间 2018.11.30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出生地点 广东清远



姓名 吴惠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6月25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青怡十街8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6198006251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03-2031.08.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惠琴		证件号码	4418261980062517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5 16:07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广东财经大学食堂装修工程项目中,经招标人确认,最终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广东财经大学食堂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15670000.00(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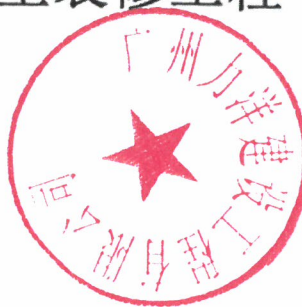
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日

合同编号：【 GC-2023-NJT-001 】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锡基

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财经大学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第二食堂】。

1.3 承包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家具配套、软装、平面广告招牌安装。以【广东财经大学食堂装修预算表】、施工图纸、图纸技术要求及现场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甲方的装修需求内容为准。

2、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50】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07】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本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经甲方批准执行。

2.3 总工期是指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按照装修施工图纸要求和政府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行业相关法规有关规定通过甲方验收的工期。

3、质量要求：

3.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并符合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3.2 本工程验收要求：本工程须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4、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为总价（暂定）：¥15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4.2 结算方式：执行广东省广州市同期最新建筑安装定额结算，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送结算书给甲方进行第三方结算审核。

4.3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部份主材、辅材及损耗、采管、运输、利润等）、人工费、机械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其中综合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垂直运输、材料搬运、场内转运、二

次搬运、赶工、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夜间施工、安全防护、场地清理、甲方分包工程管理及所有本工程的风险、责任等费用。

4.4 计价规则：按广东省广州市同期信息价执行。

4.41 同期信息价已有适用于此变更的单价，按本同期信息价中相应的单价执行。

4.42 若本同期信息价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参照同期信息价中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4.43 如无适用或类似项目清单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图纸审查：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3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6、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第三方单位施工所产生费用计算，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2 检查和返工：

6.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6.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2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232 材料样板应提前报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一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6.233 甲方和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如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和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7、施工安全：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监理和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及相关费用。

7.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8.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所产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8.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把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场外避免污染和降噪声关，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9、工期管理：

9.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由甲方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3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9.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9.3 工期延误

9.3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9.32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专用条款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 5000 元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保修期限：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保、更换。

10.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 2 年；

10.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阳台等房间、区域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0.3 墙面涂料、面砖工程等，为 5 年；

10.4 空调及制冷系统工程为 2 个供冷期；

10.5 室内所有部品保修期为 2 年；

10.6 其他项目（包括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门窗撬裂、五金件损坏、玻璃栏杆损坏、卫生洁具、灯具、电器开关、插座、户内门、柜体、地板等）的免费保修期均为 2 年。

11、保险：乙方须为本工程项目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购买凭证交甲方备案。

12、工程质保金：占整体工程总价的 5%，一年后无息支付。

13、付款方式：

13.1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3.2 付款节点及比例：

①合同签订、工人进场 2 日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30% 预付款；

②整体工程完成 50%，支付工程总价的 40%；

③整体工程完成 90%，支付工程总价的 80%；

④整体工程完成验收并结算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13.3 所有进度款按节点进行支付，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须于付款前一日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款收据及 3% 税率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按本条执行。

14、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议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第三食堂装修工程综合报价表。

甲方：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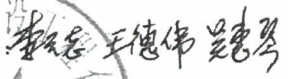
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食堂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670000.00 元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07.18
监理单位	/	竣工时间	2023.09.13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50 日历天
工程地址	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第二食堂		
竣 工 条 件	项目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空调暖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厨房设备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家具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软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平面广告招牌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同条款履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完成
竣工验收意见：符合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15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SYC-2025-0009

成交人：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总价为 40.78 万元。

特此通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25年 11月 28日

回 执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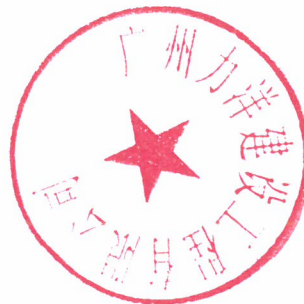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项目编号：SYC-2025-0009）的《成交通知书》，共 1 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参建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局所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元友 联系人：刘堃
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号骏源大厦
电话：38188791 电子邮箱：2018887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07483623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中东 联系人：吴惠琴
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4号自编四楼403房
电话：020-37638786 电子邮箱：95631389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36059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
场地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杨青路25号01房、21号房。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邮财〔2025〕3号。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等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七) 具体工程应附《工程项目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内的施工图及预算清单)。

(八) 局所装修工程承包范围: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 工期安排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三)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五) 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

合同订立时最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说明文件的要求。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造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陆分，¥407764.96元，其中不含税价374096.29元，增值税33668.67元；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预算清单。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据实调整，但不得超过工程造价。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运输装卸保管费、场地清理费、保险费、检验费、调试费、税金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总价合同//。

（四）价款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汇率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但甲方设计变更或者工程量变化，可以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法律变化的可以据实调整，调整方法：/

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其他方式：/

第五条 现场工程师

(一) 甲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堃;

联系电话: 38188791;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 吴惠琴;

身份证号: 4418261980062517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高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394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720173949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7)0009629;

联系电话: 13902261104;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4 号自编四楼 403 房;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管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接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单 位: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 名：张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4016503；

联系电话：020-38663869；

电子信箱：841293495@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161号201室；

甲方委托的职权：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确认。

(二) 组织材料验收、施工中间验收、隐蔽记录、单项工程验收。

(三)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四)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局所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自行承担水电气等费用。

(五)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消防手续的办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参加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完成组织材料采购、制造加工、检测试验、运输、现场保管和工程施工安装。

(二) 严格依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三)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边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四)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消防、规划、建设、城管等手续。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原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五)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 若本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材料，确保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并提交甲方存档。

(七) 乙方应认真做好门头防水，由于门头漏水导致LED显示屏及监控烧毁或不能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

(八)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复后重新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组织验收。若乙方未经书面许可自行验收的,甲方可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并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复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复验停工或者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三)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日期。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进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乙方应按要求清理装修现场并将本工程交付给甲方。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报告并将所有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审查完毕,审查无误后办理工程结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经批准后, 甲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在 7 日内按照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二) 本工程因设计变更可以下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本合同价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实际工程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编制标准为: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最新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其有关文件。

(二) 双方约定工程价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价款依照以下约定分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工程进度达到 60%,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 工程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最终结算审计(按照甲方规定若需审计)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
5. 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结算审定金额的 3 %)支付方式: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双方如无争议，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乙方开具相当于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的质保函，期限至保修期满，甲方收到保函后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其他： / 。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期工程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正式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因乙方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监控异常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账户信息：

1.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 103581003237

账 号： 440323010400107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36059M；

2.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074836239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 号（骏源大厦内）

电 话： 38188865

开户银行： 工商行广州云山支行

账 号： 3602 0060 2920 0312 192；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双方选择以下第 3 种材料供应方式：

1. 甲方统一采购供应，乙方负责安装。
2. 甲方确定供应商及供货价格，乙方负责采购并结算。
3. 甲方确认品牌、规格、最高限价，乙方自行采购材料。
4. 其他方式：1。

(二)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供应商和规格、品牌选用相应的装修主材，否则甲方有权不结算相应的主材价款。非甲方集中采购和确认价格的主要材料，经甲方与乙方共同考察后双方书面认定。

(三) 甲方和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装修用的材料和设备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书等以供甲方核对，如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

(五) 本工程材料价格详见附件《工程所用材料价格确认表》。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规格有差异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一)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且在局所装修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如果因为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缺乏相应资质或者资质存在瑕疵，受到

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引起其他法律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承诺自身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甲方由此被主张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赔偿。

(四)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五)乙方应保证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间双方和第三方的人、财、物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及质量保修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竣工后，若因提供的材料缺陷、施工缺陷或维修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符合国家室内污染标准的合格装修材料。

(二)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三)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乙方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保修

(一)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 二年。

(二)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否则甲方可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

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

(三)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乙方比照市场价格给予 20% 优惠。乙方的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均视为违约, 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承担违约金 1 元。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无偿返工或继续施工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承担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逾期竣工,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 违约金; 上述情形累计达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视为一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1. 乙方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
2. 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的;
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4. 乙方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5. 乙方未达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继续赔偿:

1.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或乙方未使用自己的施工队伍、临时拼凑施工



人员等情形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建筑物原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3.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工程的；

5.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

6. 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转包、分包约定的。

(五)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继续施工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若造成逾期竣工的，还应按照 16.4 条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六) 隐蔽工程评定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整改外，乙方应支付 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不足 1 万元 的按 1 万元 计收，竣工验收评定为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整改外，视情节轻重扣罚 合同价款 30-100% 的违约金，不足 3 万元 的按 3 万元 计收。因工程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根据实际损失结合乙方责任进行赔偿。

(七)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与原计划有严重偏差不能如期完成施工，或乙方未使用自己的施工队伍、临时拼凑施工人员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

(九) 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 内提供结算及相关竣工资料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考核乙方 0.1 万元/天。

(十) 结算审核净审减率在5% (含 5%) 以内的, 审计费用由市分公司承担, 净审减率超过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对于已出审计初稿的, 施工单位在一个月不反馈意见, 则直接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审定价, 若乙方以后有异议需要再审的, 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现场审计结束时, 造价机构提出需要补充相应资料的, 乙方必须在10 个工作日 内补充完资料, 否则资料不齐部分的造价不予确认。

3. 若审定金额小于乙方已收取合同进度款的数额, 后续进度款甲方不再支付, 且乙方须退还已收取款项与审定金额差额部分。

(十一)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材料的, 市分公司相关部门有权拒绝接收申请材料,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由使用单位承担。

(十二) 乙方占有、留置本合同项下工程, 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 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义务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3 日 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完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 以及已经完工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 并应在甲方通知后10 日 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并从施工现场撤离设备和材料, 清理场地, 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 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由此导致乙方

设备或者材料损毁、灭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及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索赔。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尚未完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以及已经完工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并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从施工现场撤离设备和材料，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乙方设备或者材料损毁、灭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合同金额的 / 收取履约保证金。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支行联号： /

第十九条 保密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二十条 反商业贿赂

(一)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利益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 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



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二)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乙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2.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项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3.采购文件。

(二)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诺书
3. 廉洁协议书
4. 工程所用材料价格确认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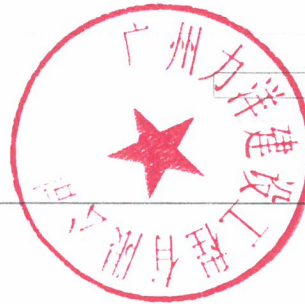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广州市分公司整治工程验收会议

基本信息 流程记录

会议通知

申请流水号	2025001426	会议编号	工作通知2025341
会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整治工程验收会议	申请时间	2025-07-22 15:24:51
会议类型	工作通知	责任领导	刘维贤
承办单位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3760660276
申请人	刘莹	预计参会人数	10
会议地点	水蓝郡场地现场	会议结束时间	2025-07-25 10:30
会议开始时间	2025-07-25 09:30 星期五	抄送人员	
参会市局领导			
参会单位	财务部 综合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党委办公室）		
会议内容	对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	1、市分公司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备注	所有人员按时在现场准时参加验收工作。		
附件	严禁在互联网非涉密平台处理、传输国家秘密。请确认扫描、传输的文件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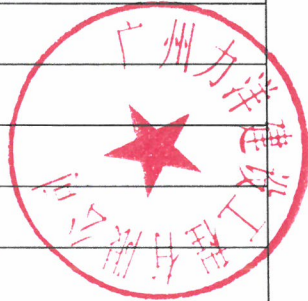
会议主题： 广州市分公司整治工程验收会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时间： 2025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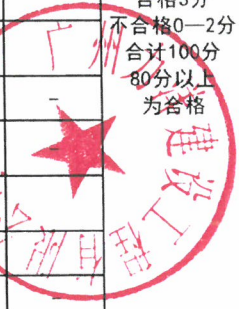
地点： 项目现场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财保部	洪新	
2	财保部	刘	
3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	18702898
4	综合办	李	13609646663
5	李	陈	18529100283
6	广东鸿宇	钟 健文	1777610597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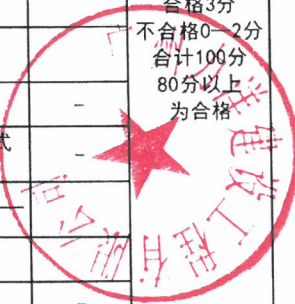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4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场地装修、天花、地面、网络等		评定日期	2025-7-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评分值 (0-5)	评分标准:
1	装修工程	室外地坪	平顺、整体平整	-
2		天花吊顶	收边收口平顺、整体平整	-
3		地面贴砖、地毯、墙身贴砖	砖横竖对缝、平整、空鼓、无缺损	-
4		外立面	整体整洁、收口平顺	-
5		墙身扇灰、墙身、天花油漆	横平竖直、平整光滑	
6		门、窗、防盗网	开关顺畅、装饰面平整美观、整齐美观, 焊口平整、安装稳固	
7		柜台	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标准	-
8	水电工程	电气照明	布线整齐、开启正常	
9		开关安装	整齐、美观	
10		开关箱	接线整齐, 牢固, 标识整齐统一	
11		给排水(卫生洁具)	给排水正常、能正常使用	
12	弱电系统	信息、电话、音响及插座、布线	安装紧固、表面清洁、编号清晰、线裁符合标准、预留长度符合要求、编号清晰	
13	通风	安装	能正常使用	
14	空调	安装	能正常使用(天花机__台、柜式空调__台、挂式空调__台)	
15	监控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机柜__台、网络机柜__台、摄像头__个)	
16	指示应急灯	安装	应急灯、指示灯(____套)	
17	隐蔽工程	钢网、立柱、柜台	符合GA38相关规定	
18	消防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19	文明施工	安全考核	施工现场抽烟、乱拉乱接电线、安全带、安全帽	
20	整体感观	整体感观	整体装修效果、个人感观	
合计				
备注:	工程质量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95(含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以上为良好、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79分(含79分)以下为不合格。 95			
存在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专家姓名:				

评分项目
共20项
每项5分
其中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2分
合计100分
80分以上
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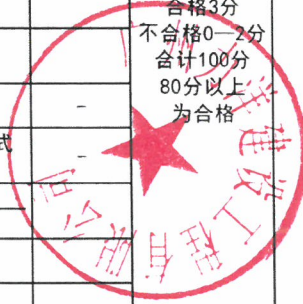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4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场地装修、天花、地面、网络等		评定日期	2025-7-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评分值 (0-5)	评分标准:
1	装修工程	室外地坪	平顺、整体平整	-
2		天花吊顶	收边收口平顺、整体平整	-
3		地面贴砖、地毯、墙身贴砖	砖横竖对缝、平整、空鼓、无缺损	-
4		外立面	整体整洁、收口平顺	-
5		墙身扇灰、墙身、天花油漆	横平竖直、平整光滑	
6		门、窗、防盗网	开关顺畅、装饰面平整美观、整齐美观, 焊口平整、安装稳固	
7		柜台	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标准	-
8	水电工程	电气照明	布线整齐、开启正常	
9		开关安装	整齐、美观	
10		开关箱	接线整齐, 牢固, 标识整齐统一	
11		给排水(卫生洁具)	给排水正常、能正常使用	
12	弱电系统	信息、电话、音响及插座、布线	安装紧固、表面清洁、编号清晰、线裁符合标准、预留长度符合要求、编号清晰	
13	通风	安装	能正常使用	
14	空调	安装	能正常使用(天花机___台、柜式空调___台、挂式空调___台)	
15	监控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机柜___台、网络机柜___台、摄像头___个)	
16	指示应急灯	安装	应急灯、指示灯(____套)	
17	隐蔽工程	钢网、立柱、柜台	符合GA38相关规定	
18	消防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19	文明施工	安全考核	施工现场抽烟、乱拉乱接电线、安全带、安全帽	
20	整体感观	整体感观	整体装修效果、个人感观	
合计				85
备注:	工程质量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95(含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以上为良好、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 79分(含79分)以下为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专家姓名:	冯青			

评分项目
共20项
每项5分
其中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2分
合计100分
80分以上
为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4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场地装修、天花、地面、网络等		评定日期	2025-7-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评分值 (0-5)	评分标准:
1	装修工程	室外地坪	平顺、整体平整	-
2		天花吊顶	收边收口平顺、整体平整	-
3		地面贴砖、地毯、墙身贴砖	砖横竖对缝、平整、空鼓、无缺损	-
4		外立面	整体整洁、收口平顺	-
5		墙身扇灰、墙身、天花油漆	横平竖直、平整光滑	
6		门、窗、防盗网	开关顺畅、装饰面平整美观、整齐美观, 焊口平整、安装稳固	
7		柜台	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标准	-
8	水电工程	电气照明	布线整齐、开启正常	
9		开关安装	整齐、美观	
10		开关箱	接线整齐, 牢固, 标识整齐统一	
11		给排水(卫生洁具)	给排水正常、能正常使用	
12	弱电系统	信息、电话、音响及插座、布线	安装紧固、表面清洁、编号清晰、线裁符合标准、预留长度符合要求、编号清晰	
13	通风	安装	能正常使用	
14	空调	安装	能正常使用(天花机__台、柜式空调__台、挂式空调__台)	
15	监控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机柜__台、网络机柜__台、摄像头__个)	
16	指示应急灯	安装	应急灯、指示灯(____套)	
17	隐蔽工程	钢网、立柱、柜台	符合GA38相关规定	-
18	消防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
19	文明施工	安全考核	施工现场抽烟、乱拉乱接电线、安全带、安全帽	
20	整体感观	整体感观	整体装修效果、个人感观	
合计				86
备注:	工程质量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95(含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以上为良好、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 79分(含79分)以下为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专家姓名:	钟健文			

评分项目
共20项
每项5分
其中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2分
合计100分
80分以上
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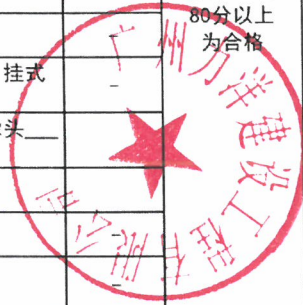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4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场地装修、天花、地面、网络等		评定日期	2025-7-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评分值 (0-5)	评分标准:	
1	装修工程	室外地坪	平顺、整体平整	-	评分项目共20项 每项5分 其中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2分 合计100分 80分以上为合格
2		天花吊顶	收边收口平顺、整体平整	-	
3		地面贴砖、地毯、墙身贴砖	砖横竖对缝、平整、空鼓、无缺损	-	
4		外立面	整体整洁、收口平顺	-	
5		墙身扇灰、墙身、天花油漆	横平竖直、平整光滑		
6		门、窗、防盗网	开关顺畅、装饰面平整美观、整齐美观, 焊口平整、安装稳固		
7		柜台	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标准	-	
8	水电工程	电气照明	布线整齐、开启正常		
9		开关安装	整齐、美观		
10		开关箱	接线整齐, 牢固, 标识整齐统一		
11		给排水 (卫生洁具)	给排水正常、能正常使用		
12	弱电系统	信息、电话、音响及插座、布线	安装紧固、表面清洁、编号清晰、线裁符合标准、预留长度符合要求、编号清晰		
13	通风	安装	能正常使用	-	
14	空调	安装	能正常使用(天花机__台、柜式空调__台、挂式空调__台)	-	
15	监控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机柜__台、网络机柜__台、摄像头__个)		
16	指示应急灯	安装	应急灯、指示灯 (___套)		
17	隐蔽工程	钢网、立柱、柜台	符合GA38相关规定		
18	消防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	
19	文明施工	安全考核	施工现场抽烟、乱拉乱接电线、安全带、安全帽		
20	整体感观	整体感观	整体装修效果、个人感观		
合计				85	
备注:		工程质量评定按百分制打分, 95 (含95分) 以上为优秀、85分 (含85分) 以上为良好、80分 (含80分) 以上为合格, 79分 (含79分) 以下为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专家姓名:		陈立峰			



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工期: 40天		
施工单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场地装修、天花、地面、网络等		评定日期 2025-7-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评分值 (0-5)	评分标准:	
1	装修工程	室外地坪	平顺、整体平整	-	评分项目 共20项 每项5分 其中 优秀5分 良好4分 合格3分 不合格0-2分 合计100分 80分以上 为合格
2		天花吊顶	收边收口平顺、整体平整	-	
3		地面贴砖、地毯、墙身贴砖	砖横竖对缝、平整、空鼓、无缺损	-	
4		外立面	整体整洁、收口平顺	-	
5		墙身扇灰、墙身、天花油漆	横平竖直、平整光滑		
6		门、窗、防盗网	开关顺畅、装饰面平整美观、整齐美观，焊口平整、安装稳固		
7		柜台	符合中国邮政企业形象手册标准	-	
8	水电工程	电气照明	布线整齐、开启正常		
9		开关安装	整齐、美观		
10		开关箱	接线整齐，牢固，标识整齐统一		
11		给排水（卫生洁具）	给排水正常、能正常使用		
12	弱电系统	信息、电话、音响及插座、布线	安装紧固、表面清洁、编号清晰、线裁符合标准、预留长度符合要求、编号清晰		
13	通风	安装	能正常使用		
14	空调	安装	能正常使用(天花机__台、柜式空调__台、挂式空调__台)		
15	监控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机柜__台、网络机柜__台、摄像头__个)		
16	指示应急灯	安装	应急灯、指示灯(____套)		
17	隐蔽工程	钢网、立柱、柜台	符合GA38相关规定		
18	消防系统	安装	通过验收		
19	文明施工	安全考核	施工现场抽烟、乱拉乱接电线、安全带、安全帽		
20	整体感观	整体感观	整体装修效果、个人感观		
合计				87	
备注:	工程质量评定按百分制打分，95（含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含85分）以上为良好、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79分（含79分）以下为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专家姓名:					



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主持人	刘堃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参加人员	市分公司： 财务部：冯查波、刘堃； 综合办公室：李毅； 监理公司：陈志添； 设计公司：钟建文； 施工单位：李志龙。		
会议纪要	2025年07月25日，我部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组织了广州市分公司水蓝郡场地整治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将有关存在问题纪要如下： 评分：87.6分，评定为：良好： 1、暂无问题，请施工单位跟进保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工程专用章

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 B 或 C 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 3 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惠琴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 1739490	建筑/机电/市政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徐中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甘职高资字 NO:062951 13 号	建筑工程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造价工程师	侯春晓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444 00032215	土木建筑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质量主任	付旭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B13161085 1	建筑装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主任	马义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911046 130000537	建筑施工安全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庞登荣	/	劳务员	/	044231130 000600030 7	建筑工程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陈祖华	/	施工员	/	044181029 441800272 4	装饰装修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潘家锋	/	粤建安 C3	C3	粤建安 C3 (2021) 0031281	建筑工程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质检员	袁慧莹	/	质检员	/	044181079 441800014 5	装饰装修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预算员	陈灵灵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644 00021534	土木建筑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材料员	吴秀琴	/	材料员	/	044161119 441600811 6	建筑工程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陶泳东	/	资料员	/	044211140 000600025 8	建筑工程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惠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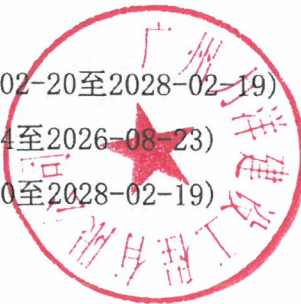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490

聘用企业: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24至2026-08-2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惠琴

个人签名: 吴惠琴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629

姓名:吴惠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5日

企业名称: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No: 0017107

学生 吴惠琴，性别 女，一九八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在本校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零零四年 七月 十日

学校编号: 100191200405002220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甘职高资字: N° 06304339 号

姓名 吴惠琴

资格名称 工程造价

性别 女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8.11.30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0.06

出生地点 广东清远



姓名 吴惠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6月25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青怡十街8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6198006251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8.03-2031.08.03



202603056974928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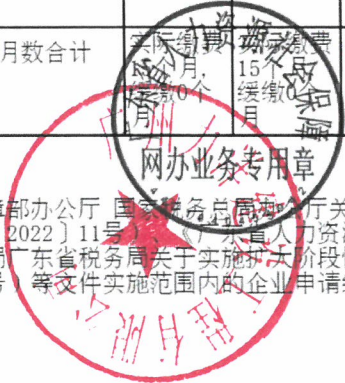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惠琴		证件号码	4418261980062517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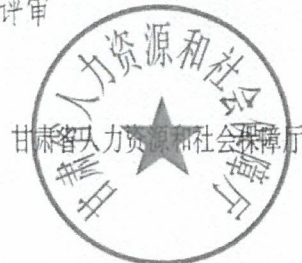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5 16:07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
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高资字：N9 06295113号



姓 名 徐中艳

资格名称 建筑工程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7. 12. 28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70. 05

出生地点 广东茂名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徐中艳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〇 年 五 月 四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5329459

校长：

刘志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1834395





2026030658419103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中艳		证件号码	4409241970050432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6 09: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6 09:40

3. 造价工程师：侯春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侯春晓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22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215
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用单位：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侯春晓

个人签名：侯春晓
签名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侯春晓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5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900519880522102X

编号: A65201036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侯春晓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商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40120100500285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3-2041.01.13

姓名 侯春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5月22日
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东三三道街112-10号招商诺丁山二期3栋1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880522102X



2026030571896266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侯春晓		证件号码	2390051988052210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6: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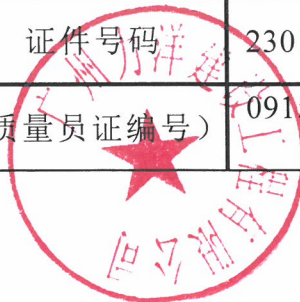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3-05 16:12

4. 质量主任：付旭东

质量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付旭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8201299410
手机号码	1810222151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500662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付旭东
身份证号: 230103198201299410
名称: 质检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62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付旭东 性别 男，
1982年01月29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3年07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3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黑龙江东方学院

2003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11446120030600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37509

姓名 付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9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铁三街38
号6栋1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8201299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13-2035.11.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付旭东		证件号码	230103198201299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6: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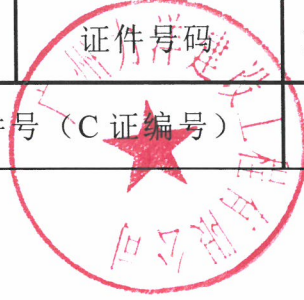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5. 安全主任：马义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马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282198501021055
手机号码	1336431370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087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0875

姓名:马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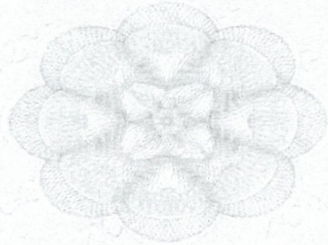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149



马义 130282198501021055



姓 名 马义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30282198501021055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00000941

发证日期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130000537



注册记录

马义 1302821985010210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日



注册记录

C0042 马义 1302821985010210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2月13日至2031年2月13日



持证人须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 2、持证人变更注册领证时，需提交本证。
-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4、未盖注册专用章者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冯广生

证书编号：10080120110500134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马义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5年1月2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王兰庄镇毕武庄村十区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82198501021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1-2038.08.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义		证件号码	1302821985010210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4: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网办业务专用章

6. 劳资专管员：庞登荣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庞登荣	证件类型	身 份 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110014590
手机号码	13580522309			证件号	0442311300006000307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60003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庞登荣

身份证号：44098219911001459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庞登荣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 年 十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664530

校长：

刘志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Y001267284

姓名 庞登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笪桥镇西冲
上中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110014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6-2043.01.16



2026030521478426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庞登荣		证件号码	44098219911001459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4: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5 14:36

7. 施工员：陈祖华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祖华

身份证号： 44011119780620093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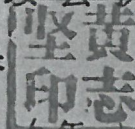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祖华 ^男 现年 21 岁，系 广东 省 (自治区) 广州 县 (市) 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我校 ^{高中} 部修业 二 年，学 ^{文化班} 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扶绥县扶绥中学

校长



证书登记 扶 字第 99213 号

一九九九年七月廿日发证

姓名 陈祖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501号9幢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780620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2-2035.10.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祖华		证件号码	4401111978062009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2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3-02 14: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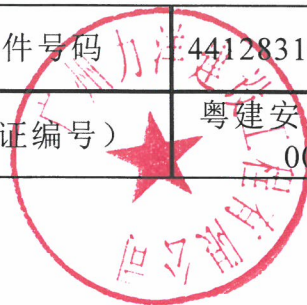
2026-03-02 14:12



8. 安全员：潘家锋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潘家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83199904066113
手机号码	1324262345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 003128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1281

姓 名: 潘家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 期: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家锋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10618114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潘家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
镇西围村委会梓里一村南
队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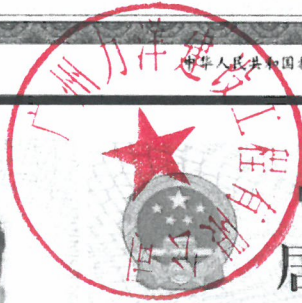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319990406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16-2030.01.16





202603051464936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家锋		证件号码	4412831999040661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4: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5-14:20



9. 质检员：袁慧莹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袁慧莹

身份证号：44010419880222372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4



袁慧莹.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广州市建筑装饰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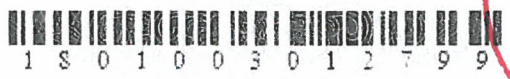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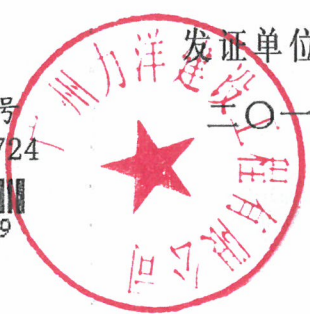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2799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8802223724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1 8 0 1 0 0 3 0 1 2 7 9 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慧莹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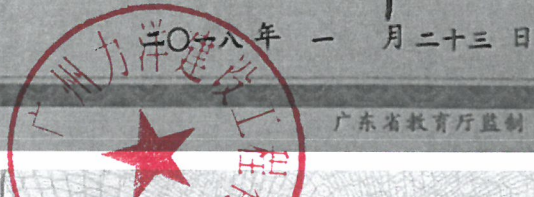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805000835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袁慧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2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怀宁坊
21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802223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3-2035.11.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慧莹		证件号码	4401041988022237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0: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10. 预算员：陈灵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8日-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灵灵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4年11月2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64400021534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8日-2030年04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灵灵

个人签名：陈灵灵

签名日期：2026.4.8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灵灵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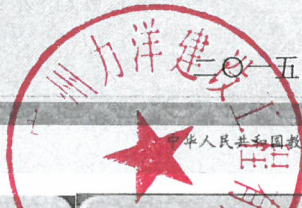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004号

证书编号：104255201506200456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09-2043.10.09

姓名 陈灵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1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笄桥镇大沙田旧屋村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411254563



2026030513680443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玲玲		证件号码	44098219941125456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4: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11. 材料员：吴秀琴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8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秀琴



身份证号： 44522419851022242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吴秀琴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 月 二十二日，
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506750155

校长：

王启明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4456402



姓名 吴秀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四凤
管区后埔村闾南十五直巷
8号之2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8510222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3-2036.06.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秀琴		证件号码	4452241985102224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6 09: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12. 资料员：陶泳东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6000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陶泳东

身份证号：44098219970714145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 08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泳东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七月 十四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月在本校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431202006001108

二〇二〇年 六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陶泳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河西街道办
幸福路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707141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3-2031.07.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陶泳东		证件号码	4409821997071414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05 16: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5 16:04



四、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739736059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4 号自编四楼 403 房					
法人代表	徐中东		职务	总经理		
邮编	510075	电话	020-37638786	传真	020-37638786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5303 万元	占地面积	210M ²		
	职工总数	126 人	建筑面积	210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7415.97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340.12 万元		
负债		3292.46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93.88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44032301040010732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5	14708.66	14756.74	367.03	275.42	29.98%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厅	
	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行业自律）	一级水平	中国展览协会	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行业自律）	一级水平	中国展览协会	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四级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	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至 2030 年 01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简介	<p>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零二年，是一家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园林绿化、环保工程及展览会展装饰设计制作安装为一体的中型综合性建筑企业。公司经济实力雄厚，下设工程部、质安部、经营部、设计部、行政部、财务部。公司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经过公司全体员工多年来的不懈努力，迄今已发展拥有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云集的企业。公司现有职工 120 余名，各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 多人，初级技术管理人员 40 余人及大批技术工人。公司注重建筑施工技术的改进和设备的更新换代，近年来淘汰了一批旧有的生产机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了生产的现代化。发展振兴企业是企业的发展目标，不骄不躁、严谨踏实，诚信创新是公司的一贯工作作风，多年来，公司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不懈努力、开拓进取，在建筑市场占有了一席之地，赢得了广大客户及质检部门的好评，荣获广东省优秀信用企业称号。</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谋求新的发展，参与了多项大型的房屋建筑、市政、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各种新型施工技术。公司恪守“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遵循“优质、高效、团结、奉献”的工作态度，为社会创造了大批优质精品工程。</p> <p>公司由一支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带领公司员工组成一个团结的战斗团体，下设工程安检部、工程管理部、经营部、财务部、设计部、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公司的总体规划及运营。公司狠抓质量关，求信誉，谋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技术教育和知识考</p>			

核，强化公司上至领导下到员工的质量生存认识；公司重管理、讲效率，向规模经济要效益，为严格公司纪律、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引进了当前先进的管理体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把责任明确到公司的每一位员工身上，把质量、安全事故消灭于萌芽；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公司为谋求长远发展，建立并完善了人才资源库，努力做到让所有员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让其在本岗位上发挥特长，尽忠职守，为公司的发展铸造良好的基础。

